

日期	時間	等級	考科	講師
7月18日(一)	19:00	普考	電子學	高分
7月19日(二)	19:00	高普	法學知識、移民與戶籍法規、勞工行政與立法	廖震
7月20日(三)	19:00	高普	圖資	陳球潔
7月21日(四)	19:00	高普	政治學、勞資關係、勞工行政	郝健
7月22日(五)	19:00	高普	運輸學、運輸管理、交通行政、運輸經濟	許博士
7月24日(日)	19:00	高普	行政學、現行考銓制度	胡軍
7月25日(一)	18:00	高普	社會研究法、社會政策、社會工作	王朝

【參加免費解題活動，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】

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120、30220 全一頁
30620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在聯考後分發至某大學法律系，依據校方規定，甲須加入該校法律學會，但甲現年始 19 歲，請問甲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加入該學會之法律上效果如何？甲若有效加入此社團，就其社團內之投票，是否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許可？(25 分)
- 二、汽車商甲專售二手汽車，其供銷之轎車中，有一豪華轎車售價新臺幣 250 萬元，其友人乙係失業工人，因彩券中獎獲得獎金新臺幣 300 萬元，擬購入該車，甲認為乙之獎金，宜作其他用途，不宜浪費於購買豪華轎車上，偽稱此豪華轎車之引擎有問題，乃推薦另一部中等品質價款新臺幣 50 萬元之轎車，乙遂購入該中等品質之車，事隔半年後，乙發現真相，向甲表示撤銷買賣契約，甲則以其係善意相對抗。試折其法律關係。(25 分)
- 三、甲在某卡拉 OK 店飲酒唱歌作樂，因細故而與該店員工 A 發生爭吵，於是打電話央請友人乙與丙二人持木棍前來教訓 A。乙與丙二人進入該店後，以所持木棍一陣毆打 A，導致 A 受傷送醫，經醫師診治後，發現 A 脾臟破裂，乃施行手術切除脾臟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(25 分)

參考條文

刑法第 277 條：「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第 278 條第 1 項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- 四、甲經常受 A 霸凌而痛苦不堪，乃向友人乙訴苦，願意提供新臺幣 10 萬元代價，僱請黑道兄弟殺害 A，以資報復。乙同情甲之處境，以甲所提供之新臺幣 10 萬元僱請丙殺 A。丙前往 A 住處後，卻將 B 誤認為 A，而將 B 殺死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參考條文

刑法第 271 條：「I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第 276 條：「I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II 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日期	時間	等級	考科	講師
7月18日(一)	19:00	普考	電子學	高分
7月19日(二)	19:00	高普	法學知識、移民與戶籍法規、勞工行政與立法	廖震
7月20日(三)	19:00	高普	圖資	陳球潔
7月21日(四)	19:00	高普	政治學、勞資關係、勞工行政	郝健
7月22日(五)	19:00	高普	運輸學、運輸管理、交通行政、運輸經濟	許博士
7月24日(日)	19:00	高普	行政學、現行考銓制度	胡軍
7月25日(一)	18:00	高普	社會研究法、社會政策、社會工作	王朝

【參加免費解題活動，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】

一、解答

(一)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：

- 1.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既非無行為能力，亦非具有之完全之行為能力，因此民法總則為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於財產法上之私權，同時為保護與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私法上交易之相對人，因此於總則中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，特有規範。依據民法總則第 77 條之規定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，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2.甲參加該校學會之意思表示，其性質究竟為何，則有討論之必要，概以總則第 78 條規定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」加入社團之意思表示，於解釋上雖不常為單獨行為之例，但甲係以意思表示參加已經成立之學會，則性質上宜屬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。惟依據上述總則第 77 條但書有關中性行為及日常生活所需行為之規定，縱認為甲加入法律學會之行為係屬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然其既屬其日常生活就學所必須者，則依據第 77 條但書之規定，不論係單獨行為或是契約行為（總則第 79 條），甲之意思表示，縱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亦為有效，故甲加入該學會，應為有效。

(二)法定代理人之許可範圍：

總則第 79 條規定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」投票行為，並非契約之一類，而甲於該學會內所為之契約行為，亦應認仍有總則第 79 條規定之適用餘地，而非可認為有效加入社團後，所有行為即均為生效。惟投票行為本身，同樣依據總則第 77 條但書之法理，可認為對於甲係屬中性行為，故其有效加入法律學會後所為之投票行為，原本即應完整其效力，而無須另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

二、解答

(一)意思表示撤銷之要件：

一般而言，為維護交易安全，民法上對於意思表示之撤銷，乃以錯誤之意思表示與意思表示不自由二者為核心規定。則依據總則第 88 條之規定：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（第 1 項）」

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其錯誤，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（第 2 項）」此為錯誤意思表示撤銷之基礎規定。而依據同法第 92 條之規定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，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始得撤銷之。（第 1 項）」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，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（第 2 項）」乃為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撤銷規定。故乙是否得撤銷該車買賣契約，應視其意思表示有無錯誤或是否受詐欺而定。

(二)甲、乙之法律關係：

- 1.蓋所謂施行詐術，乃以欺罔之方法，使相對人陷於錯誤，而為財物之交付者而言。蓋本題所指甲以「善意」抗辯，其實與民法所規範善意之制度無涉，故甲之抗辯，與法律關係較無具體干涉。惟乙之購買 50 萬元轎車，並非甲施行詐術之結果，其對於標之物之認識，並接受該中等品質之車輛，本身並非受欺罔而陷入錯誤。一般而言，如出賣人以假代真，或以他物替代原物，較為市場上所常見，因此如認此為詐欺之行為，對於民法保護交易安全之規範意旨，顯然背道而馳。本題頂多認為甲乃為動機之詐欺，而非交易行為本身之欺罔，故乙不得依民法第 92 條之規定，主張撤銷其意思表示。
- 2.則乙得否依據民法第 88 條之規定，以意思表示有錯誤而加以撤銷，則與動機錯誤有關。乙誤認甲所賣之豪華轎車在引擎上有瑕疵，故係屬於對形成客觀表示行為之基礎事實有所誤認，故另行購買中等品質之轎車。原則上而言，並無影響其已表示之效力，除非有總則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所言之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始得撤銷。蓋乙對於其所購入車輛之品質及價格，均無誤認，而所謂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如無當事人資格錯誤，亦無標之物性質錯誤，亦無法律效果之錯誤，則動機錯誤顯非撤銷之理由，故乙亦不得依據意思表示錯誤之例，加以撤銷。
- 3.依上所述，乙不得主張撤銷，故有關總則第 90 條與第 93 條規定之除斥期間，應無適用餘地。

三、解答

(一)正犯乙、丙之行為與刑事責任：

- 1.乙、丙基於甲之教唆，出於傷害之故意，而於卡拉 OK 店將被害人毆傷之行為，其主觀上具有傷害之故意，客觀上具有傷害之行為，顯然已構成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之構成要件。

日期	時間	等級	考科	講師
7月18日(一)	19:00	普考	電子學	高 分
7月19日(二)	19:00	高普	法學知識、移民與戶籍法規、勞工行政與立法	廖 震
7月20日(三)	19:00	高普	圖資	陳球潔
7月21日(四)	19:00	高普	政治學、勞資關係、勞工行政	郝 健
7月22日(五)	19:00	高普	運輸學、運輸管理、交通行政、運輸經濟	許博士
7月24日(日)	19:00	高普	行政學、現行考銓制度	胡 軍
7月25日(一)	18:00	高普	社會研究法、社會政策、社會工作	王 朝

【參加免費解題活動，即送課程折價券 200 元】

2.以凶器毆傷他人，依刑法總則第 17 條加重結果犯之成立要件而言，乃客觀上有預見之可能性，行為人既持木棍猛擊毆打被害人，則客觀上不能謂無造成重傷結果之可能性及可預見性，因此乙、丙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，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。

3.基於上述說明，乙、丙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。

(二)教唆犯甲之行爲與刑事責任：

依據總則第 29 條之規定：「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爲者，爲教唆犯。(第 1 項)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(第 2 項)」依據現行實務與學說通說見解，係採限制從屬性說，故甲教唆乙、丙傷人，應與乙、丙負同一之刑事責任，故甲成立教唆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。

四、解答

(一)正犯之錯誤與刑事責任：

丙受乙之命前往 A 住處，卻將 B 誤認爲 A 而殺害之。係屬等價之客體錯誤。則依據通說見解，既爲等價之客體錯誤，不影響其故意既遂犯之成立，因此丙仍負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之罪責。

(二)教唆之類型與正犯之影響：

1.被教唆者發生客體錯誤時，教唆者如何論處，學說上有不同見解：

(1)多數說認爲被教唆人之客體錯誤，對於教唆犯之可罰性，不生影響。等價的客體錯誤應爲一般人生活經驗上所可能預見，教唆人亦有預見之可能性，因此教唆人仍成立教唆既遂犯，我國實務亦採此見解。

(2)學說上另有認爲，被教唆人之客體錯誤，對於教唆犯而言應屬打擊錯誤，則應依打擊錯誤之例，成立未遂犯與過失正犯之想像競合犯。

2.由於甲、乙係共同教唆犯之行爲分擔與犯意聯絡之類型，故其刑事責任，在評價上應爲同一。則依據多數說之見解，甲、乙均應負教唆殺人既遂罪之刑責。